

# Guru Online (Holdings) Limited

#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1

## 中期業績報告 2018



##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	50,163	43,731	97,865	87,580
服務成本		(35,678)	(26,273)	(70,060)	(53,488)
毛利		14,485	17,458	27,805	34,092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6	896	578	1,694	1,156
銷售開支		(6,513)	(5,705)	(14,588)	(12,185)
行政開支		(18,270)	(16,932)	(33,735)	(28,38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7)	(180)	(76)	(205)
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	(273)	-	(273)
持作買賣的投資公平值變動		(312)	(108)	(667)	(95)
除稅前虧損		(9,731)	(5,162)	(19,567)	(5,896)
所得稅開支	7	(370)	-	(370)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9	(10,101)	(5,162)	(19,937)	(5,896)
<b>其他全面收益(開支)</b>					
<i>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於出售時撥回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112)	-	(49)	-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588)	65	(1,034)	6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58	340	1,091	53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542)	405	8	5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 開支總額		(10,643)	(4,757)	(19,929)	(5,300)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0.61)	(0.31)	(1.20)	(0.35)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9,202	10,060
投資物業	11	31,012	21,3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675	751
持至到期投資	12	—	—
可供出售投資	13	14,742	27,651
按金		1,984	1,984
		<b>57,615</b>	61,764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	36,942	32,74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871	7,75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93	367
可收回稅項		196	379
持至到期投資	12	5,050	6,610
持作買賣投資		2,455	4,308
受限制銀行結餘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579	18,565
		<b>66,486</b>	70,73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24,129	13,641
預收款項		12,147	14,558
應計開支		10,330	6,777
應付所得稅		994	1,092
		<b>47,600</b>	36,068
流動資產淨值		<b>18,886</b>	34,66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76,501</b>	96,43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
		<b>76,501</b>	96,43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672	16,672
儲備		59,829	79,758
總權益		<b>76,501</b>	96,430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 儲備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附註)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6,672	78,559	5,045	195	(862)	46,657	(49,836)	96,430
期間虧損	-	-	-	-	-	-	(19,937)	(19,93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1,034)	-	-	-	(1,034)
—於出售時撥回可供出售投資 儲備	-	-	-	(49)	-	-	-	(4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091	-	-	1,091
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1,083)	1,091	-	(19,937)	(19,929)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	-	-	-	-	-
已失效購股權	-	-	(5,045)	-	-	-	5,045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6,672	78,559	-	(888)	229	46,657	(64,728)	76,501

附註：

其他儲備指超凡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本名義金額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的集團重組發行股本的名義金額的差額。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6,672	78,559	5,136	-	(2,316)	46,657	(21,570)	123,138
期間虧損	-	-	-	-	-	-	(5,896)	(5,896)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 變動	-	-	-	65	-	-	-	6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 差額	-	-	-	-	531	-	-	531
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65	531	-	(5,896)	(5,300)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393	-	-	-	-	393
已失效購股權	-	-	(613)	-	-	-	613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6,672	78,559	4,916	65	(1,785)	46,657	(26,853)	118,231

附註：

其他儲備指超凡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本名義金額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的集團重組發行股本的名義金額的差額。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b>(18,702)</b>	3,947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b>4,625</b>	(42,6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b>(14,077)</b>	(38,661)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8,565</b>	66,509
匯率變動影響	<b>1,091</b>	531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5,579</b>	28,379

##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起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觀塘鴻圖道73-75號KOHO 4樓。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提供數字媒體服務、提供營銷服務及從事旅遊業互聯網營銷平台業務。

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外，本公司其餘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均為港元(「港元」)。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編製本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採用者一致。

本報告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所得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規定管理層作出對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呈報金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算及假設。估算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各項在當時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其他因素作出，而有關結果作為該等不可基於其他資料來源而顯易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算。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報以及就本期間及以往年度呈報的金額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4. 收入

收入指提供社交媒體管理服務、數字廣告投放服務和創意及科技服務產生的收入。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收入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社交媒體管理服務	<b>17,500</b>	19,505	<b>38,997</b>	40,466
數字廣告投放服務	<b>7,233</b>	9,252	<b>14,161</b>	19,809
創意及科技服務	<b>25,430</b>	14,974	<b>44,707</b>	27,305
	<b>50,163</b>	43,731	<b>97,865</b>	87,580

## 5. 分類資料

本公司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資料，以集中按所提供服務類型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董事選擇按服務的不同安排本集團的組織架構。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類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的經營分類彙集。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1. 數字廣告投放服務—通過數字媒體提供廣告投放服務；
2. 社交媒體管理服務—通過社交媒體平台提供企業專頁的設置、維護及監控服務；
3. 創意及科技服務—提供涉及數字廣告的設計及文案編撰、企業專頁、網站及應用程式的製作以及相關諮詢的服務；及
4. 互聯網營銷平台—從事旅遊業互聯網營銷平台業務。

分類業績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分類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呈報予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



## 5. 分類資料(續)

###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數字廣告 投放服務 千港元	社交媒體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創意及 科技服務 千港元	互聯網 營銷平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及分類收入	14,161	38,997	44,707	-	97,865
分類業績	3,308	13,981	8,305	-	25,594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1,013
未分配銷售開支					(14,588)
未分配行政開支					(30,84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76)
持作買賣的投資公平值變動					(667)
除稅前虧損					(19,567)

## 5. 分類資料(續)

### 分類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數字廣告 投放服務 千港元	社交媒體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創意及 科技服務 千港元	互聯網 營銷平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及分類收入	19,809	40,466	27,305	–	87,580
分類業績	7,219	13,174	12,835	(46)	33,182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703
未分配銷售開支					(12,185)
未分配行政開支					(27,02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05)
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273)
持作買賣的投資公平值變動					(95)
除稅前虧損					(5,896)

分類業績指在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銷售開支、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銀行及債券利息收入、出售持作買賣投資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雜項收入、持作買賣投資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情況下，各分類所賺取的溢利或產生的虧損。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衡量基準。

## 5. 分類資料(續)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的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已付按金、 持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	<b>37,894</b>	23,041	<b>449</b>	513
香港	<b>59,971</b>	64,539	<b>40,440</b>	31,616
	<b>97,865</b>	87,580	<b>40,889</b>	32,129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期間銷售額的比例佔本集團期間的總收入約27.84%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36%)。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期間的總收入約13.30%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63%)。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6.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	2	10	5
持作買賣投資所得股息	97	63	228	98
售出持作買賣投資的(虧損)收益	-	123	(141)	123
售出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96	-	711	-
持至到期投資的利息收入	32	96	78	17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601	55	682	453
售出廠房及設備虧損	-	-	(12)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48	-	91	-
雜項收入	20	239	47	301
	<b>896</b>	578	<b>1,694</b>	1,156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70	-	370	-
	370	-	370	-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香港	-	-	-	-
遞延稅項	-	-	-	-
	370	-	370	-

由於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期間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自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分別為25%。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法規，本集團無需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8. 股息

於相關期間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中期股息	-	-

## 9.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6,254	7,283	9,379	8,969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 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20,086	16,944	40,298	33,7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及 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660	622	1,292	1,224
員工成本總額	27,000	24,849	50,969	43,911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	(48)	-	(91)	-
減：				
期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 所引致的直接經營開支	6	-	12	-
期內並無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 物業所引致的直接經營開支	24	-	36	-
	(18)	-	(43)	-
廠房及設備折舊	853	734	1,653	1,353
投資物業折舊	198	-	334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計入上述員工成本)	-	198	-	39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19	128	1,690	(93)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款項	1,966	1,663	4,035	4,401



##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b>(10,101)</b>	(5,162)	<b>(19,937)</b>	(5,896)
<b>股份數目</b>	<b>千股</b>	<b>千股</b>	<b>千股</b>	<b>千股</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667,200</b>	1,667,200	<b>1,667,200</b>	1,667,2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為已發行的1,667,200,000股普通股。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蓋因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分別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市場價。

## 11.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1,721
添置	10,028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31,74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03
年內撥備	334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737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31,01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1,318

上述投資物業乃以直線基準按租期及40年(以較短者為準)予以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約為34,8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650,000港元)，該公平值乃由董事所釐定。董事經參考類似區域及條件之物業的近期市場價格進行估值。

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的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投資物業	第二級	<b>34,880</b>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
			市場比較法
			— 參考從公開可得市場數據取得之比較物業，以每平方呎價格為基準之近期銷售價格。

## 12. 持至到期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債務證券，按攤銷成本	<b>5,050</b>	6,610
就申報目的所作分析：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資產	<b>5,050</b>	6,610
	<b>5,050</b>	6,610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持至到期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債券發行人名稱	債券名稱	上市地點	股份 代號	按投資成本		按公平值		按攤銷成本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二零 一九年到期的2.25厘票據	香港	5609	<b>5,091</b>	5,091	<b>5,135</b>	5,068	<b>5,050</b>	5,059
萬達地產有限公司	DALWAN 的4.875厘有擔保債券 (美元)	香港	5997	-	1,548	-	1,570	-	1,551
				<b>5,091</b>	6,639	<b>5,135</b>	6,638	<b>5,050</b>	6,610

### 13.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b>2,250</b>	2,250
減：累計減值虧損	<b>(750)</b>	(750)
	<b>1,500</b>	1,500
上市基金投資，按公平值	<b>6,220</b>	17,379
非上市基金投資，按公平值	<b>7,022</b>	8,772
	<b>14,742</b>	27,651
就申報目的分析為非流動資產	<b>14,742</b>	27,651

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實體所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中的投資。該等投資乃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蓋因合理公平值的估值範疇實屬廣泛，致使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上市基金投資包括九隻於盧森堡、美國、英國、開曼群島及香港註冊公平值約6,220,000港元，初始投資成本總額約7,232,000港元的投資基金。該等上市基金投資的公平值乃基於所報市場收市價釐定。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非上市基金投資包括三隻於盧森堡及香港註冊公平值約7,022,000港元，初始投資成本總額約6,899,000港元的投資基金。該等投資按基於相關資產於報告期末可觀察市場價值計算的公平值計量。

該等基金投資的公平值乃基於所報市場收市價釐定。該等基金投資乃按自報告期末相關投資組合之可觀察價格(報價)所得公平值計量。

## 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7,656	45,009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1,307)	(12,586)
	<b>36,349</b>	32,423
應收票據	593	325
	<b>36,942</b>	32,748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條款尚未到期的總額約11,36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619,000港元)。並無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多家客戶，且該等客戶近期並無任何違約記錄。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約25,57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129,000港元)並已於報告日逾期的債項的相關金額，但本集團並無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多家與本集團具有良好過往記錄的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集團管理層相信無需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虧損，蓋因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改變，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額收回。

## 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列報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b>11,366</b>	13,619
逾期：		
— 60日內	<b>10,722</b>	13,770
— 61至90日	<b>5,077</b>	1,639
— 91至120日	<b>4,342</b>	836
— 120日以上	<b>5,435</b>	2,884
	<b>25,576</b>	19,129
	<b>36,942</b>	32,748

##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b>20,518</b>	11,308
其他應付款項	<b>3,611</b>	2,333
	<b>24,129</b>	13,641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所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b>3,763</b>	4,495
31至60日	-	1,943
60日以上	<b>16,755</b>	4,870
	<b>20,518</b>	11,308

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相關合約所載的條款到期。購買服務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本集團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結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提供多項綜合數字營銷服務，包括(i)社交媒體管理服務；(ii)數字廣告投放服務；及(iii)創意及科技服務。

本集團的綜合數字營銷業務保持穩健發展。客戶對數字營銷的需求上升，普遍認同數字平台推廣乃大趨勢，主要由於網絡使用率越來越高，要接觸目標客群，必然要將數字平台包括在推廣方案內。另一方面，數字營銷能配合大數據\*的支持，客戶能從預算計出曝光率之餘，亦能得到其他重要資料，例如銷售額之改變及目標客戶的喜好等。我們與客戶的緊密溝通有助本集團為其度身訂做更迎合我們客群需要的綜合數字營銷服務，以達致推廣目標。

客戶對我們創新的數字營銷方案更感興趣。因此，本集團的創意及科技服務表現尤其突出。本集團於近期案例中採用創新技術，如面部表情及唇部辨認功能，以及線上「chatbot」功能。未來，我們認為人工智能將為另一具備潛力加入推廣活動的新技術。我們會加快發展步伐，以於市場搶佔先機，為客戶訂做更具創意的推廣活動。

展望未來，數字營銷市場具備不少上升動力。新媒體及平台湧現，令企業改變向目標客群傳遞訊息的策略。我們預見數字廣告開支於未來數年有超越傳統廣告的趨勢，因此，本集團認為以科技主導的推廣項目的成功有望進一步推動數字營銷市場的整體發展，未來亦會加大力度推動相關業務，期望提升本集團的總收益。

\* 大數據：具備大量、高速及多種類特性的資訊資產，需要特定的技術及分析方法方可轉化為價值。





## 財務回顧

###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綜合數字營銷業務，而綜合數字營銷業務分為提供：(i) 社交媒體管理服務；(ii) 數字廣告投放服務；及(iii) 創意及科技服務。

本集團的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7,580,000港元增加約11.75%至期內約97,870,000港元，收入穩步增長。

期內，(i) 社交媒體管理服務產生收入約3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0,47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9.85%(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6.21%)；(ii) 數字廣告投放服務產生收入約14,1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81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4.47%(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62%)；及(iii) 創意及科技服務產生收入約44,7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31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45.68%(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1.17%)。

整體而言，創意及科技服務收入的升幅超越社交媒體管理服務及數字廣告投放服務收入的跌幅。由於中國市場對綜合數字營銷諮詢服務的需求增加，期內，提供創意及科技服務產生收入大幅增長約63.71%。

###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60,000港元增加約45.69%至期內約1,690,000港元，主要來自於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增加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190,000港元增加約19.69%至期內約14,590,000港元。銷售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員工成本、銷售佣金及營銷相關開支。銷售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營銷相關開支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390,000港元增加約18.84%至期內約33,740,000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租賃開支、水電開支、物業管理費、招聘相關費用、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上市相關費用。期內的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行政員工成本；(ii)折舊；及(iii)匯兌虧損增加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為零，而期內所得稅開支為約370,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中國企業所得稅增加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19,9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900,000港元)。本集團有意繼續實施控制開支政策，以縮減虧損。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期內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40倍，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96倍。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5,5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570,000港元)。流動比率下降主要由於期內收購投資物業後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計息借貸(計息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期內，本集團並無出現融資遭撤回、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支付拖欠或違反金融契約。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應付關聯方款項(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及本集團將持續監測外幣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並擁有以人民幣計值的充裕銀行結餘及現金應對到期的外匯負債。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涉及租賃辦公物業。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總額約為12,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830,000港元)。

## 資本結構

自上市起，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變動。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6,672,000港元，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667,200,000股，每股面值1港仙。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涉及租賃辦公物業。

##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下重大投資：(i)持至到期投資約5,0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610,000港元)，包括一隻公司債券(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兩隻)；(ii)持作買賣投資約2,4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310,000港元)，包括六隻股本證券(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六隻)；(iii)可供出售投資約14,74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650,000港元)，包括十二隻投資基金(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十隻)及兩隻未上市股本證券(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兩隻)；及(iv)投資物業約31,01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320,000港元)，包括位於香港的十個車位及三處物業(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香港的十個車位及一處物業)。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持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收購及出售事項。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269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62名)。期內，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9,4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3,910,000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以及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定，以吸引及留聘優秀僱員為本集團作出貢獻。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參照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貢獻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業務計劃或除非本報告已另作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債務，故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部分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存款。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並會於必要時考慮採取適當行動。上述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存款為約3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70,000港元)。

##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概述如下：

- (i) 若本集團未能吸引、招聘或挽留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等主要人員，或會影響本集團持續業務發展及增長；
- (ii) 本集團依賴唯一供應商Viral Digital Studio Limited(「VDS」)提供在線監測服務，若VDS提供的服務出現任何中斷或本集團未能物色另一服務供應商，或會影響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
- (iii) 本集團的客戶或會延遲繳付賬單，此舉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 (iv) 第三方的違紀行為或會對本集團的聲譽、品牌及業務帶來不利影響，當中包括本集團的夥伴網站、應用程式、移動網站、服務供應商及廣告代理，上述全部均為獨立實體，因此本集團不能就於第三方的網站、應用程式及移動網站上顯示的內容及／或彼等的活動直接控制該等第三方；及
- (v) 若本集團未能透過投標獲得客戶委聘，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業務的可持續發展亦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面臨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所持相關 股份總數	權益總額	持股百分比
葉碩麟先生(「葉碩麟先生」) (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 之權益(附註1)	349,460,000	5,990,000	355,450,000	21.32%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配偶權益(附註3)	249,120,000	5,490,000	254,610,000	15.27%
	實益擁有人	-	30,690,000	30,690,000	1.84%
尹瑋婷女士 (「尹瑋婷女士」)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 之權益(附註1)	349,460,000	5,990,000	355,450,000	21.32%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配偶權益(附註3)	249,120,000	30,690,000	279,810,000	16.78%
	實益擁有人	-	5,490,000	5,490,000	0.33%
伍致豐先生(「伍致豐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 之權益(附註1)	415,700,000	36,680,000	452,380,000	27.13%
	實益擁有人	182,880,000	5,490,000	188,370,000	11.30%
王忠磊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1,000,000	0.06%

附註：

1. 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及王麗文女士(「**王麗文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故彼等被視為為於其他人士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透過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尹瑋婷女士及王麗文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訂立的確認及承諾契據(「**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及王麗文女士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已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會議上一致行使彼等的投票權，並承諾於簽署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後及於彼等(其自身或連同其聯繫人士)維持擁有本集團的控制權期間將繼續一致行動，直至彼等以書面形式終止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為止。
2. 該等股份由Cooper Global Capital Limited (「**Cooper Global**」)持有，Cooper Global由葉碩麟先生及尹瑋婷女士各自擁有50.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碩麟先生及尹瑋婷女士被視為為於Cooper Glob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葉碩麟先生為尹瑋婷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碩麟先生被視為為於尹瑋婷女士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尹瑋婷女士為葉碩麟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尹瑋婷女士被視為為於葉碩麟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據此須予存置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及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所持相關 股份總數	權益總額	持股百分比
Cooper Global	實益擁有人	249,120,000	-	249,120,000	14.94%
王麗文女士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 之權益(附註1)	432,000,000	41,670,000	473,670,000	28.41%
	實益擁有人	166,580,000	500,000	167,080,000	10.02%
陸靄鈞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2)	598,580,000	42,170,000	640,750,000	38.43%
Huayi Brother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td. (「華誼兄弟」)	實益擁有人	248,970,000	-	248,970,000	14.93%
華誼兄弟國際有限公司 (「華誼兄弟國際」)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248,970,000	-	248,970,000	14.93%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所持相關 股份總數	權益總額	持股百分比
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華誼兄弟傳媒」)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248,970,000	-	248,970,000	14.93%
HGI GROWTH CAPITAL LIMITED (「HGI Growth」)	實益擁有人	132,720,000	-	132,720,000	7.96%
張永漢先生(「張永漢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132,720,000	-	132,720,000	7.96%
	實益擁有人	-	4,440,000	4,440,000	0.27%
羅慧姬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5)	132,720,000	4,440,000	137,160,000	8.23%
PURE FORCE INVESTMENTS LIMITED (「Pure Force」)	實益擁有人	109,930,000	-	109,930,000	6.59%
黃越洋先生(「黃越洋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6)	109,930,000	-	109,930,000	6.59%

附註：

1. 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及王麗文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故彼此被視為於其他人士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透過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及王麗文女士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已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會議上一致行使彼等的投票權，並承諾於簽署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後及於彼等(其自身或連同其聯繫人士)維持擁有本集團的控制權期間將繼續一致行動，直至彼等以書面形式終止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為止。
2. 陸靈鈞先生為王麗文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靈鈞先生被視為於王麗文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華誼兄弟持有，華誼兄弟由華誼兄弟國際全資擁有，而華誼兄弟國際則由華誼兄弟傳媒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誼兄弟國際及華誼兄弟傳媒被視為於華誼兄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由HGI Growth持有，HGI Growth由張永漢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永漢先生被視為於HGI Growth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羅慧姬女士為張永漢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慧姬女士被視為於張永漢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該等股份由Pure Force持有，Pure Force由黃越洋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越洋先生被視為於Pure Forc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據此須予存置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的本公司當是時全體股東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條款乃遵循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

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接納的購股權詳情及於期間的變動載述如下：

承授人	職務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		期間 授出	期間 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間 行使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葉頌麟先生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附註1)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0.315	30,690,000	-	(30,690,000)	-	-
尹瑋婷女士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附註1)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0.315	5,490,000	-	(5,490,000)	-	-
伍致豐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附註1)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0.315	5,490,000	-	(5,490,000)	-	-
王忠磊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附註1)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0.315	1,000,000	-	(1,000,000)	-	-
張永漢先生	前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附註1)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0.315	4,440,000	-	(4,440,000)	-	-
王麗文女士	前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附註2)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0.63	500,000	-	(500,000)	-	-
僱員及顧問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附註2)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0.63	13,277,600	-	(13,277,600)	-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附註1)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0.315	7,880,000	-	(7,880,000)	-	-
總計					68,767,600	-	(68,767,600)	-	-



附註：

1. 股份於緊接該等購股權獲授出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之前的收市價為每股0.315港元。
2. 股份於緊接該等購股權獲授出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之前的收市價為每股0.55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授出的18,787,600份購股權可分三個批次行使並受以下歸屬期規限：(i)三分之一的股份將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起歸屬及行使；(ii)三分之一的股份將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起歸屬及行使；及(iii)餘下的股份將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起歸屬及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授出的5,500,000份購股權可分兩個批次行使並受以下歸屬期規限：(i)二分之一的股份將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起歸屬及行使；及(ii)餘下的股份將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起歸屬及行使。期內，該等5,500,000份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告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授出的56,000,000份購股權可分三個批次行使並受以下歸屬期規限：(i)三分之一的股份將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歸屬及行使；(ii)三分之一的股份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歸屬及行使；及(iii)餘下的股份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歸屬及行使。

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總數為68,767,600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零。

##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令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 董事資料變更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半年度報告日期後的董事資料變更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有關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曹炳昌先生辭任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光大永年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期間內，董事並無知悉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以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不競爭契據

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尹瑋婷女士、王麗文女士及Cooper Global (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就若干不競爭承諾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的詳情已於招股章程中「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披露。

## 合規顧問權益

本公司與創僑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作為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

根據標準守則第5.66條，董事亦要求因任職或受聘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而可能知悉本公司證券內幕消息的任何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不可在標準守則禁止的情況下買賣本公司證券（猶如其為董事）。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堅守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納多項措施以加強內部監控系統、董事的持續專業培訓及本公司其他常規範疇。董事會在努力保持高水平企業管治的同時，亦致力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及爭取最大回報。董事會將繼續參照本地及國際標準檢討及提高企業管治常規的質量。

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A.6.7條及E.1.2條則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葉碩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自本集團成立以來管理其業務及整體策略規劃。董事認為，葉碩麟先生身兼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管理，乃因其為本集團提供穩健而一致的領導，且現有管理層在葉碩麟先生領導下在發展本集團及執行業務策略上一直發揮作用。本集團相信，允許同一人士身兼兩職時，兩個職務均需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入知識及豐富經驗，而葉碩麟先生乃身兼兩職對本集團進行有效管理的最佳人選。因此，本公司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區分其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非執行董事張嵐女士及王忠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明生先生因其他突發業務安排，均未克出席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而董事委員會主席亦應出席（如未能出席，則相關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出席）回答提問。由於事先業務安排，薪酬委員會主席未能親身出席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但彼已委任其中一名執行董事代為回答提問。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釐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曹炳昌先生、蔡大維先生及項明生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炳昌先生於會計事宜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及經驗，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聘、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資料、監督財務匯報程序、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系統及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該業績已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葉碩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及尹璋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嵐女士及王忠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炳昌先生、蔡大維先生、項明生先生及林棟樑先生。